附件1

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承诺制

操作细则

为进一步简化办事环节，加快项目落地速度，根据《东莞市优化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》等工作要求，我市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在一定领域内实施承诺制改革试点。现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操作细则。

一、实施范围

符合以下条件的市级权限港口工程建设项目，前期手续已办理完毕，初步设计实施承诺制：

1. 涉及危险货物之外的其他港口工程建设项目；

2. 建设方案符合港口总体规划；

3. 建设规模、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等符合项目审批、核准文件或者备案信息；
　　4. 初步设计文件编制符合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的要求，执行了国家和行业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技术规范及政策标准

（一）申请文件原件1份；
　 （二）初步设计文件1份及其电子版本；
　 （三）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或者经核准的项目申请书，或者备案证明1份;

（四）技术审查咨询报告；

（五）专家评审意见；

（六）修改回复说明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项目建设单位在网上登录“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网上服务平台”，按要求提交申请及填报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 项目建设单位在受理现场按要求提交申请及填报相关材料。

（三）市交通运输局作出是否受理申请决定，对不属于实施范围项目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项目，当天告知项目单位，并作退件处理。

（四）市交通运输局对项目单位提交资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对符合实施范围、资料齐备规范的项目，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办理结果，并将《港口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承诺书》向社会公示。

四、监管措施

初步设计审批事项实施事中监管方式，如发现项目初步设计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，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，不符合项目核准立项的情况，必须重新开展初步设计审批工作。

五、信用惩戒

对于失信的项目建设单位或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（含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），启动部门联合惩戒，依序采取提醒、警告，以及纳入信用黑名单等措施。

该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，试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附件：1.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负面清单

2.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承诺书

附件1-1：

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负面清单

1.涉及危险货物港口工程建设项目；

2.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；

3.建设规模、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等不符合项目审批、核准文件或者备案信息；

4.初步设计文件编制不符合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的项目；

5.设计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的要求。

附件1-2：

xx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承诺书

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。我单位经审慎研究，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我单位委托××编制的初步设计文件（含初步设计概算）已经专家评审通过，并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。初步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的要求，执行了国家和行业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初步设计文件的建设规模、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审批、核准文件或者备案信息；初步设计文件编制符合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的要求，执行了国家和行业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。

如违法承诺，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，并自愿接受惩戒：我单位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。我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愿按照《东莞市优化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》、以及东莞市投资审批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办法的有关规定，接受失信联合惩戒。

我单位特声明，自愿签订承诺书，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；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单位（项目建设单位）： 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（签字）

身份证号码：

承诺单位（设计单位）： 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（签字）

身份证号码：

年 月 日